

竹東國中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校揚才樓會議廳

主席：徐華助校長

記錄：林秀華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如簽到表）

一、校長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目前教育部宣佈全校停課至 5/28 止，是否會繼續停課尚未明確，請大家配合協助事項：

1. 請導師下班前調查完畢班上學生家中無網路或電腦、載具人數，統一向縣網中心借調 WIFI 機及平板電腦暫供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用。
2. 目前午餐受補助學生，每天以 60 元採買物資，再通知導師轉達學生到校領取或復課後發放。
3. 請導師掌握高關懷及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家庭狀況，是否需要協助。
4. 線上學習部分，請各年級各領域老師按照課程內容將授課資料登錄於米立雲網站或課發會群組，由導師 LINE 傳送給學生，另國教署亦委託公視三台播放「疫起線上看」多元電視教學節目可觀賞，請老師按既定課程處理，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

（二）請導師每日確實聯絡學生並填列表單（學生是否在家、線上學習情形、身體狀況等）於每日中午前定時回報學務處。

（三）目前主要重視防疫工作，宣導學生避免外出，減少感染風險，確保健康。

二、各處室主任報告：

（一）人事室：

1. 目前縣府指示停課期間 5/19~5/28，尚未告之是否可居家辦公。
2. 停課期間，老師及行政人員應到校刷卡上下班，彈性打卡時間：上班 7:30~10:00、下班時間：老師下午 3:30~6:00、公務員下午 4:00~6:30。
3. 同仁請防疫照顧假為無薪假，需逐日或按小時扣薪。請備妥相關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學校如有特殊狀況需求，仍需要同仁到校上班。
4. 申請家庭照顧假需符合以下 4 條件：
 - （1）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 （2）往返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間通勤者。
 - （3）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4）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二）學務處：

1. 防疫配合相關檔案，已 LINE 傳送各領域老師。

2. 導師請將各班學生家中無網路、無載具之名單於中午 1:00 前給文記組長。
3. 請導師每天中午前調查完畢前一天每位學生(1)是否在家(2)是否線上學習(3)身體狀況(如有感冒、發燒等症狀，務必註明)表單資料傳送各級導，再由各級導彙整後回報學務處。
4. 學生出缺席狀況，以進入米立雲平台上課作為參考依據，請任課老師判斷。
5. 班上如有學生家庭因疫情期間有狀況者，請導師務必告之，適時給予關懷。
6. 如導師請假，代導師正常運作，若下週仍未復課，即啟動代導師制度，必要時請代導師協助聯絡調查。

(三) 總務處：

1. 今天搭伙老師同仁在餐枱取餐、明天全面停止供餐。
2. 將儘速採買受補助午餐同學之物資，以備基本生活之需。
3. 停課期間後校門無警衛值勤，故不開放後校門。

(四) 教務處：

1. 附件課表 8 年級 5/27(四)最後一堂課改為輔導活動課。
2. 各領域老師可採分組分工方式，依課表設計課程內容，各領域需規劃課程計畫及授課方式，再 LINE 教務處，並將實際授課及與學生互動過程、LINE 或 FB 對話等截圖後傳送教務處。

註：課程計畫需包含日期、課程內容、授課方式、教材、評量方式等。

3. 縣府建議老師儘量使用米立雲網站平台授課及設計評量表單，全程掌控學生進入學習狀況及線上繳交作業。
4. 老師或學生之米立雲帳密如無法登入，請通知資訊組還原帳密。

(五) 輔導室：

1. 停課期間請導師對高關懷等經濟弱勢學生加強關懷。如班上學生有特殊狀況，請導師主動聯絡輔導室。

三、校長結論事項：

(一) 教育部通告請導師務必配合：

1. 每日至少使用電話、通訊軟體或視訊與學生聯繫一次。
2. 每天中午前，規劃至少半小時為導師時間，指派每日線上學習課程。
3. 每日確認學生出缺席及身體狀況，有異常者回報學務處。
4. 學生家庭因疫情出現經濟狀況問題者，需回報。

(二) 如縣府指示可居家辦公，會立刻通知大家因應方式。

(三) 明天起彈性上班，指派教務主任為新聞聯絡窗口。

四、散會 10:50。